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4]海字第 085-1 号

致：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明家科技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明家科技的委托，担任明家科技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2014]海字第 085 号）。

鉴于明家科技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根据明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明家科技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 40,92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甄勇、红日兴裕持有的金源互动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 16,368.00 万元，剩余 24,552.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21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20.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拟向甄勇、红日兴裕发行 11,136,071 股和 1,012,370

股，共计 12,148,441 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0%；拟向红日兴裕支付 16,368.00 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0%。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源互动将成为明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9 月 22 日，明家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明家科技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明家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明家科技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和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就《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作出的回复，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明家科技对本次交易方案取消配套募集资金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谢发友： _____

王肖东： _____

2014年11月20日